

群发通知、收回工号、关闭权限……

面对“隐性解雇”劳动者如何维权

阅读提示

随着数字化管理普及,企业通过微信群发通知、收回工号、关闭权限等方式变相解雇员工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给员工造成心理压力,还会导致员工搜集证据困难。

商意向书,该员工未给予确认,并无法律效力。公司经营困难,依法可以裁减人员,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

那么,用人单位将员工移出工作群是否意味着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呢?

“劳动合同的解除有协商解除和单方解除两种类型。”谈自成介绍,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可以分为过失性辞退、无过失性辞退和经济性裁员。其中,无过失性辞退的,用人单位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

经审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丽玲与公司构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公司

在微信工作群发送通知后,双方未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进行协商,公司直至仲裁裁决后才补发工资。因此,通知未提前三十日作出,是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该公

司虽主张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而裁员,但其张贴裁员公告实际发生在案涉通知发布之后及刘丽玲提起劳动仲裁之后,且公司无

法证明裁员操作前已履行法定裁员流程,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向刘丽玲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约4.5万元。

拒绝调岗=主动离职?

“微信群解雇”并非个例,企业“隐性解雇”方式多种多样。湖北武汉的李峰(化名)拒绝公司调岗,降薪后,被公司删除打卡权限、撤销公司管理系统权限、移出工作群。

2016年4月15日,李峰与某物业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任职物业服务中心客服管家,合同期限至2018年6月23日。2022年5月,某物业中心分公司成立后,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该公司,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3日。

2023年3月2日,该物业中心分公司人事部门通过微信向李峰发出《人事调整通知单》,对其进行调岗降薪。3月24日,李峰以快递、企业聊天软件的形式向公司发出《拒绝调岗降薪通知单》,明确对公司无合理合法依据的前提下单方降薪的做法不予认可。当月,李峰工资从8600元/月降至6400元/月。

李峰申请仲裁后,公司以李峰“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为由,将其工作地点由武汉调岗至宜昌。

对此,李峰明确拒绝并继续在原岗位工作,公司随即取消其考勤打卡权限、没收其工作手机、撤销公司管理系统权限、移出工作群。

公司称,根据项目业绩及人员需求调整劳动者工作地点及岗位,是公司用工自主权的体现,李峰以消极怠工、旷工方式不到岗上班,已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应视为其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公司下达的《人事调整通知书》不合法、不合理。一方面,劳动者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劳动权益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公司岗位调动未事先与职工协商一致,调动的理由、程序缺乏合法性。另一方面,工作岗位由武汉调整至宜昌,工作地点、工作条件及日常通勤变化较大,缺乏合理

性。李峰拒绝该调动仍在原岗位打卡不属于旷工。

法院最后判决某物业公司、某物业中心分公司共同支付李峰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8万余元。

企业应避免变相解雇

微信通知、“踢”出群聊、关闭办公系统权限……类似的企业行为算解雇吗?

“变相解雇”是指用人单位通过非正式手段迫使员工离职,而非直接出具书面解除通知。”谈自成解释说,“常见行为包括对员工不合理调岗或降薪,迫使员工主动离职;关闭员工的工作系统权限、收回工号等,使其无法正常工作;将员工“踢”出工作群聊,取消其参与重要工作的资格等孤立或排挤行为;通过口头或行为暗示员工‘自行离职’等。”

谈自成告诉记者,如果用人单位仅仅做出了将劳动者移出群聊的行为,并不能直接认为用人单位已经做出了解雇的意思表示。“还应该结合劳动者是否存在被收回办公电脑、取消工作权限等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形及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停发工资、停缴社保、阻碍劳动者进入办公地点等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进行综合判断。”他说。

谈自成认为,变相解雇往往具有间接性与隐蔽性,即用人单位避免直接解除劳动合同以规避法律责任,这一做法不仅会给员工造成心理压力,还会导致员工搜集证据困难。

谈自成建议,若劳动者发现自己被变相解雇,应与企业沟通,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企业出具正式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并说明理由,还应保留相关证据,积极维权。

“企业不得通过调岗降薪、取消权限、孤立排挤等方式迫使员工主动离职。”谈自成表示,若企业确需调整岗位或薪酬,应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最高检发布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被告人在婴幼儿用品中添加禁用物获刑

本报讯 在婴幼儿化妆品中添加禁用原料,被告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获刑5年。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披露了该案。

案情显示,2021年起,被告人吴某某在广州市白云区经营、管理广州恒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某公司”),为非法牟利,吴某某在该公司生产的“某某某婴儿霜”等婴幼儿化妆品中添加禁用物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022年2月至5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抽样检查,并扣押涉案的婴幼儿化妆品一批。经鉴定,上述被扣押的婴幼儿化妆品中分别检出“赛庚啶”“卤倍他索丙酸酯”“氯倍他索丙酸酯”等禁用成分。

据统计,被告人吴某某对外销售上述婴幼儿化妆品金额共计31万余元,现场查获的含禁用成分的婴幼儿化妆品价值共计10万余元。同年7月14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吴某某、恒某公司分别做出行政处罚,并对吴某某处以终身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被告人吴某某在原址以他人名义注册广州中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公司”)继续从事生产、销售婴幼儿化妆品的经营活动。为非法牟利,吴某某在该公司生产的“筱某某婴儿霜”“杏某某臻护霜”等婴幼儿化妆品中添加禁用原料“他克莫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对外销售上述婴幼儿化妆品金额共计1.7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吴某某提起公诉,对被告吴某某、恒某公司、中某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4年9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吴某某、恒某公司、中某公司共同支付赔偿金96万余元,并就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赔礼道歉。判决已生效。

据介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4486件7716人,起诉10855件21404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535件565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10件553人。

(法文)

山西长治

公益诉讼助残疾人免费坐公交

本报讯 (记者刘建林 李彦斌)“拿残疾人证就能免费乘坐市内公交,没想到这是由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推动的。”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职工牛建伟最近才知晓这一惠民实事背后的缘由。

近日,最高检公布了“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典型案例,将山西长治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帮助全市5578名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列入其中。

针对残疾人未能享受持证(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的优待政策,长治市残联多次与长治市公交公司沟通无果,将相关情况反映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对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提起公益诉讼。经调查,残疾人仅凭残疾证无法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需携带残疾人证前往市公交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办理公交爱心卡后,才能凭卡免费乘车。然而,从2019年以来,长治市公交公司未再办理过公交爱心卡,全市有5578名残疾人未能享受持证(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的优待政策。

立案后,长治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磋商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形成了“线上申请+上门办理”整改方案。长治公交通APP上线开通残疾人二维码申请功能,足不出户便可在线申请,乘坐公共交通无须携带残疾人证,同时免去公交爱心卡办理费用,APP后台直接统计乘车情况,为申请政府专项资金补贴提供依据。同时,长治市公交公司进社区上门服务,为残疾人免费办理公交爱心卡。在公交爱心卡及二维码办理期间,残疾人可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

两个月后,长治市交通运输局书面回复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案涉5578名残疾人免费乘车优待政策已全面落实,同时全市残疾人更换公交爱心卡工作已全部到位。

云南

法院、工会共建协同预防化解劳动纠纷机制

本报讯 (记者黄榆 通讯员杨帆)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云南省总工会举行会商座谈,深入推进协同预防化解劳动纠纷机制建设。

双方立足各自职能,围绕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深化重点群体权益保障等进行了会商,一致认为要加强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与工会“一函两书”在劳动法律监督不同阶段的重要作用,丰富同堂培训内容,以问题为导向启动联合调研,不断规范和加强工会组织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下一步,还将利用“工会驿站”等平台共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建设,云南省高院、省总工会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典型案例。

2024年,云南省高院与省总工会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深化运用司法建议与“一函两书”,加强劳动争议信息互联互通,通过会商座谈、同堂培训、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升促进劳动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能力水平,在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落地落实、完善“法院+工会”多元纠纷机制建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劳动领域安全稳定等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并取得积极成效,最大限度将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自2021年10月云南省高院与省总工会联合创建劳动争议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以来,“法院+工会”解纷模式实质化运行,云南全省法院引入工会调解组织136个,特邀调解员724名,调解案件近3万件,调解成功率高达81.64%。2024年,云南省高院、省总工会还会同省检察院、省人社厅、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联合发布省级《云南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操作指引》,并配套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

“张冠李戴”“故弄玄虚”“无中生有”……法院披露商家虚假宣传套路

把“丝”当作“真丝”卖,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真丝”实为“人工丝”;以“仿金豆”冒充“真金豆”;销售奶瓶号称“抖音播放量10亿+”……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典型案例。据介绍,消费者主张商家实施的虚假宣传行为样态百出。有“张冠李戴”型,如冒用商标及品牌、虚假宣传商品材质及品类等。在“刘某诉王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王某在直播间宣称售卖的睡衣是“95%真丝加5%莱卡”,但消费者收到的商品吊牌显示为“95%丝5%莱卡”,实际是“人工丝”。商家故意混淆“丝”与“真丝”概念,误导消费者购买,构成欺诈,法院支持了消费者退一赔三的诉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此类案件审理发现,网络消费虚假宣传行为难辨。除了虚构商品用途、性能、质量,隐瞒商品问题或瑕疵

等常见的虚假宣传手段,部分商家还存在通过“好评返现”、虚假代言、引导场外交易等较为隐蔽的方式诱导消费者进行下单。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被告某公司生产号称“风靡全网的断奶神器”奶瓶,该公司曾因在产品宣传中使用“断奶神器抖音播放3.5亿+”“小红书5000+种草”等内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后继续使用“抖音播放量10亿+”“小红书7800+种草”等宣传用语,被法院认定构成欺诈,应三倍赔偿。

此外,消费者理性消费意识存在短板,理性维权意识待加强。部分商家使用“全网最低价”“限时优惠”等比较明显的夸大表述、煽动性的语气进行虚假宣传,消费者在面对这类极具诱惑性的宣传时,容易冲动消费,尤其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群体,因其防范意识较弱,更容易受到蛊惑,在缺乏理性思考与判断的情况下激情下单购买商品,导致权益受损。消费者存证意识不足,导致维权难度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虚假宣传手段迭代,新技术导致辨识难度增加。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炮制AI虚假广告、利用大数据进行虚假营销等情况逐渐涌现。AI、算法应用降低虚假宣传成本,消费者易“踩雷”。部分商家通过AI技术假冒公众人物形象和声音制作虚假广告,利用公众人物社会影响力诱导消费者进行消费;部分商家通过网红、达人对商品、服务进行“虚假营销”,并通过算法精准推送给潜在消费者,消费者被“种草”后购买商品发现货不对板,导致权益受损。

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服务前,应认真查看销售页面信息,谨慎决定是否购买。同时,强化证据意识,妥善保留证据。在涉及直播间下单的情形时,就相关沟通内容必要时可以采用拍摄、第三方取证工具、公证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

再如,“故弄玄虚”型,如通过“好评返



“安全入童心”

3月18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联合合肥铁路公安处巢湖东站派出所,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警幼零距离 安全入童心”主题安全教育活动,通过细致的讲解、有趣互动游戏给幼儿们展示民警出警所用装备,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和铁路知识,增强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本报记者 卢越

“真丝”实为“人工丝”;以“仿金豆”冒充“真金豆”;销售奶瓶号称“抖音播放量10亿+”……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典型案例。据介绍,消费者主张商家实施的虚假宣传行为样态百出。有“张冠李戴”型,如冒用商标及品牌、虚假宣传商品材质及品类等。在“刘某诉王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王某在直播间宣称售卖的睡衣是“95%真丝加5%莱卡”,但消费者收到的商品吊牌显示为“95%丝5%莱卡”,实际是“人工丝”。商家故意混淆“丝”与“真丝”概念,误导消费者购买,构成欺诈,法院支持了消费者退一赔三的诉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此类案件审理发现,网络消费虚假宣传行为难辨。除了虚构商品用途、性能、质量,隐瞒商品问题或瑕疵